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張惠君

電話：05-3620123#364

傳真：3622701

電子信箱：juliechc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45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4555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需求一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8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6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各機關（學校）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，擬列入旨揭考試第2次增列需用名額時，請於105年3月28日（星期一）前至該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）上網填報考試職缺；並請參酌本府104年12月7日府人任字第1040222979號函附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場支持叮嚀提醒事項」，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，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。如填報完畢，請列印職缺報表傳真至本府人事處，俾利線上層轉該總處核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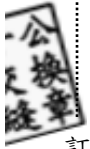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電子公文  
2016-03-14  
10:14:29

裝



訂

線

